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文件

苏交学发 2018（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现将《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附件：《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专业性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从事与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和事项。分支机构可根据需要下设专业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专业组，专业组受专家委员会和相应分会的双重领导，专业组组长一般由相应分会副会长担任。

第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对外独立登记、独立运行，承担行业协会的职能，对内作为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分支机构称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名称前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中、英文名称应一致。

第四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遵守本会章

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本会的监督与检查。分支机构应根据学会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或管理办法，报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分支机构设会长（主任）（1名）、副会长（主任）（1-3名，因工作需要经学会批准可适当增加）。会长（主任）、副会长（副主任）由学会任用。

第六条 分支机构设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2人（因工作需要经学会同意可适当增加）。秘书处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内部科室，并配置内勤、财务、业务等工作人员若干。分支机构秘书长须报学会审批同意后任用，财务人员须报学会财务部门审批同意后聘用，其他人员聘用须报学会备案。

第七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专业和业务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因工作需要经学会同意后可适当增加）。专业委员会可设联络工作部门，配1-3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经学会同意后可适当增加）。

第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或超过任职年龄继续任职）的，须经本会批准。专职工作人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本会批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本会统一制发，分支机构合并

改组、撤销以及名称变更的，须将原印章注销。

第十条 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待遇由学会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确定标准，各分支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并报本会审核备案。坚持回避制度，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得在同一个分支机构内任职。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设立党的组织，负责分支机构党建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会员党员的学习、教育和管理。分支机构党的组织归属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可建立会长（主任）办公会制度作为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制。会长（主任）办公会与会人员由分支机构根据议事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按照学会明确的行业和专业分工承担各项业务工作和活动，年初制定年度工作和活动计划，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后实施。分支机构应承担学会下达的工作和活动任务。

第十四条 由学会主办分会承办（或学会委托分会主办）以及分会主办需要学会协调的重大活动的计划和方案，单独报学会审核并报理事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各种创先争优活动和所发证牌应经本会审核并报理事长同意。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受学会委托可对外签订和执行经济、业务合作合同、协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实行财务预算管理，每年初编制全年财务预算计划，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分支机构不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可由学会开设一般账户供分支机构使用，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由本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办法另订。分支机构秘书处设财务人员，负责日常财务工作，财务人员受学会和分支机构双重管理。

第十八条 原有学会、协会重组后账户结余资金转入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账户后，其 80%拨给分支机构使用，20%留学会统一使用。各分支机构独自形成的创收利润，80%拨给分支机构使用，20%留学会统一使用。分支机构参与学会组织的项目形成的创收利润分配事宜一事一议。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建立严格的财务内控机制，明确规定，对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对分支机构财务负总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报销规定。预算内支出，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报销。新增和超出预算的支出，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学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报销。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须建立财务报告制度，每年预算及收支执行情况在分会内通报和征求会员意见，并由学会汇总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分支机构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每半年向学会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通报一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也可随时向学会财务部门查询。

第二十一条 本会固定资产可由分支机构使用并管理。分支

机构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责任到人。

第二十二条 学会建立统一网站，分支机构按要求在学会网站中设置网页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须按照学会宗旨和各自的职责任务积极开展活动。学会按年度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对分会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违反本管理办法，损害本会名誉和利益的，本会将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活动的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分支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会第一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生效。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